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三利谱技术”)于近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颁发的《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三利谱技术被认证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认证企业编号:AEOCN4403961K5T。

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易供应链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评级,享受全球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AEO高级认证为海关管理企业的最高级别,也是企业诚信度最高等级。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成为AEO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业务可享受全球互认海关提供的VIP通道和优惠待遇;1、享受AEO互认国家或者地区的通关便利措施,使国际进出口通关业务更加便捷

捷、高效;2、享受较低海关查验率和优先通关,海关为企业设立协调员,将大幅提高通关速度及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提升交付能力,更好服务客户;3、享受海外创新业务的支持,在进出口快捷通关、价格备案、汇率总结上享受更好优惠待遇,促进企业发展;4、享受国家有关部门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如外汇、工商、税务、银行等诸多部门;5、单位内部最高级别的激励措施,各种优惠措施叠加,将使企业高级认证企业的品牌价值提升;5、AEO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的其他优惠待遇。

子公司成为AEO高级认证企业后,将降低子公司在港口、保险、物流等方面的贸易成本,以更加便捷、高效的通关业务,促进对外贸易的合作发展,有利于提升子公司国际竞争力,同时提升品牌形象,促成子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及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备查文件
《AEO认证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3900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elgard, LLC”)拥有的“用于锂离子电池的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201580074208.0)所拥有的“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改进的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201580074208.0)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事项的具体情况
(注: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Celgard, LLC”),注册地址为美国北卡罗来纳州夏洛特,是美国的一家生产干法隔膜领域的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2年07月1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改进的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201580074208.0)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专利: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改进的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201580074208.0)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决定赛尔格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改进的隔膜及其制备方法”专利(专利号:201580074208.0)“宣告全部无效,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339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香山股份;证券代码:002870)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15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1),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烁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0

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烁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控股股东张政先生(以下简称“董事长”)办理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的违约处置事宜,质权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对其质押的约定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不超过2,749.40万股。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张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2月13日	6.84	42,176	0.0006%
		2022年12月14日	6.86	82,240	0.0012%
		合计		124,416	0.0018%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政	合计持股数	117,528,758	17.60	117,486,584	17.60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7,304,604	4.08	27,251,130	4.06
		90,164,154	13.42	90,164,154	13.42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转股价格:34.1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34.19元/股
●“莱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2月17日
●目前“莱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莱克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原配)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times (1 + n)$;
派送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增发新股或配现金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按持有人已申请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增加/或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生成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已获提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共计174,300股,涉及股权激励对象6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回购价格以回购公告日收市价,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1,567,594.45元(其中人民币1,557,496.07元,利息0.40895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已获提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近日,上述174,3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₀=34.18元/股
K=8.94元/股
K=174,300/574,205,660=0.0304%

综上,“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2月17日起生效。由于“莱克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发行交易对价调整。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告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2022年11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及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P_1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为P₀。

根据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授予价格=29.26元/股-0.33元/股=28.93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利益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连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9.26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9.26元/股调整为28.93元/股。

六、法律依据及合理性意见
湖北楚天衡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董事会召集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董事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临时提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06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2月15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000万股的0.17%。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1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公告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0)。

4、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2年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6、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授予价格=29.26元/股-0.33元/股=28.93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公司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6、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7、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8、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并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8.9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

9、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日为2023年2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均没有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10、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资格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